輔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

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日期:111年9月8日

地點: D210

目 錄

— `	、「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活動日程表	2
二、	、學務處各項資料繳交、登錄期程	3
三、	、學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處本部	5
	軍訓室	10
	生活輔導組	11
	課外活動指導組	15
	諮商輔導中心	16
	衛生保健組	20
	職涯發展中心	25
	服務學習中心	2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0
四、	、教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34
五、	、總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36
六、	、附件一 特殊教育學生關懷圭派香詢流程	38

111 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活動日程表

活動日期: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20至12:10

活動地點:D210 藝術教室

活動日程:

序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地點	備註
1	9:20~9:40	簽到			
2	9:40~9:45	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表揚活動			
3	9:45~10:10	校長致詞			
4	10:10~10:25	學務長致詞	學務處	D210	
5	10:25~10:45	處本部、軍訓室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同仁	藝術教室	
6	10:45~11:00	生輔組、課指組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7	11:00~11:15	諮商中心、衛保組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8	11:15~11:30	職發中心、服學中心、原資中心重要事項 報告及 Q&A			
9	11:30~12:10	輔導案例分享			
10	12:10~	簽退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學務處各項資料繳交、登錄期程

依資料繳交結束時間排序:

年月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備註
	就貸辦理時間	111. 8. 1	111. 9. 12	
	學雜費減免		111. 9. 13	
	就學貸款特殊原因尚 未繳交者		111. 9. 28	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若因特殊原因尚未繳 交者請於111年9月28日前必須將台灣銀 行對保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回 課外活動指導組,
	新生班級導師網路登 錄班級幹部名單	111. 09. 13	111. 09. 16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 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3.班級幹部當 選人名單登錄。
	新生班級心理測驗 「施測時間調查表」	111.9.5	111.10.14 (五)	■ 請新生班導師協助輔導股長,以 班級為單位,回覆此份 google 表單
111	特定人員名冊 (QR_CODE也有修正)	111. 9. 13	111. 9. 30	■ 請導師協助調查特定人員並依 類別填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於 ■ 14 09/30 下午 5 點前完成。
年 9月	低收入戶住宿學生減 免申請	111. 9. 13	111. 10. 14	 1.申請路徑: 學生資訊服務→住宿資料→住宿生低收入戶補助申請。 2.相關證明繳交: 申請單、本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住、住宿繳費收據。
	導師時間登錄	111. 9. 13	111.10.3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輸入員工編號及密碼 →進入導師專屬功能→基本資料→導師時 間。
	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 我檢核表 (賃居學生填寫)	111. 9. 13	111. 9. 30	■ 請所有租屋同學親自線上填報問卷。 填報路徑: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 生輔組/賃居生線上調查。
	新生班級心理測驗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 導摘要表」	111. 9. 12 (-)	111.12.31 (六)	如貴班有高關懷學生,名單由諮商輔導中心加密 email 給新生各班導師,再請導師填寫後繳回。 1.日間部、進修部新生班需以班級為單位, 統一預約實施施測。 2.研究所新生班級可由導師鼓勵班級預約或 依學生個別意願預約。
111 年 10	賃居訪視結果填報 (導師填寫)	111.10.11	112. 1. 13	□ 查次租屋同學訪視請於 10/21 完成填 報。填報路徑:首頁/行政單位/學務 處/生輔組/導師訪視成果線上填報。
月	導師費結算	111. 10. 3	111. 10. 7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輔導→導師工作→導 師確認導生名單。

年月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備註	
	111-2 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111.12.07	111. 12. 23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 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1.學生獎懲建 議表登錄。	
	111-1 幹部獎懲建議表提交至生輔組	111. 09. 13	111. 12. 16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 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4.幹部獎懲輸入作業。	
111 年 12	111-1 操行成績網路 登錄及上傳 PDF 檔	111. 12. 05	111. 12. 23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 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5.導師操行成 績登錄作業。	
月	UCAN 就業職能診斷- 新生班級	111. 09. 16	111. 12. 29	■ 路徑:輔英首頁→學生專區→就業 輔導→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詳參職涯發展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E-Portfolio-新生班 級	111. 09. 16	111. 12. 29	 路徑:學生專區→就業輔導→E-Portfolio (詳參職涯發展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E-portfolio 	
	繳交懷孕通報單	第 18 週前		繳交懷孕通報單	
	UCAN 就業職能診斷- 舊生班級	111.09.16	112. 06. 22	■ 路徑:輔英首頁→學生專區→就 業輔導→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詳參職涯發展中心重要事 UCAN (章)。	
112 年 1月	E-Portfolio-舊生班級	隨時更新		Beg:學生專區→就業輔導→E-Portfolio (詳參職涯發展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履歷自傳	111. 09. 08	112. 06. 23	■ 資 1 1 1 1 1 1 1 1 1 1	

學務處各組重要事項宣導

【處本部】

一、學務處各項資訊(如:單位業務及服務表單、校內外獎學金、住宿申請、學生申訴、各項師生活動...等)均建置於學務處網站,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公布導生知悉,並鼓勵學生利用此網站瀏覽相關訊息,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性別平等教育

- (一)藉由導師們的力量,向學生宣導相關性別平等之觀念(如班會或與導生會談時),讓師生 共同維護校園的安全,合力建構一個具有性別實質平等、接納尊重、友善關懷氛圍的校 園環境。
- (二)因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請老師開課時於課程大綱及內容、舉辦校內外相關活動 及進行相關研究計畫時,能多加融入性別議題,共創具性別平等、友善關懷的校園。
- (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u>http://www.gender.edu.tw</u>。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http://est.fy.edu.tw/p/412-1052-4301.php?Lang=zh-tw</u>,目前設於**學務處**。
- (四) 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學生

1.處理流程

1. 處理流程				
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負責人/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夜間與星期六、日或例假日)		
	知悉學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 霸凌事件時,請於知悉24小時內通	知悉學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 凌事件時,請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		
導師	報本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分機	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分機2911,0933-		
	2911,0933-608-660)與學務處(分 機2200)做第一線處理,並通報學	608-660) 做第一線處理, 並同時通報 家長。		
	生家長。			
	學務處接獲通報後後立即進行線 上113 關懷 e 起來責任通報(網址:	軍訓室值班教官於接獲通報後立即 進行線上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網		
	https://ecare.mohw.gov.tw/#),及軍	址: https://ecare.mohw.gov.tw/#), 並		
軍訓室	訓室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轉介 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待上班時段隨 即通報學務處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		
學務處	道。	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同時將通報至		
		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之內容告知。		
		5後協助學生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		
	慢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申請表」(表單下載路徑:本校首頁→性平專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表單下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內調查處理,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	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2.相關法規: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 (2)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 (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
- (7) 性騷擾防治法。

(五)懷孕學生

1.處理流程:

若班上有學生為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或育有子女,請填報本校「學生懷孕事件通報單」,學務處依法並依學生需求轉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其協調相關單位、統合資源,提供所需協助。亦請各班導師最遲於每學期第18週結束前填妥,如班上有懷孕學生需進一步協助輔導,煩請導師即時和學務處處本部聯繫。(無論班上是否

有學生懷孕均需填報)

- 2.知悉學生有懷孕情事,請「立即」填寫「學生懷孕事件通報單」(表單下載路徑 http://est.fy.edu.tw/p/412-1052-3362.php?Lang=zh-tw),知會學務處以進行後續輔導事宜。若「無」懷孕情事,請於每學期第 18 週前將「學生懷孕事件通報單」繳交至學務處處本部,相關事宜須通報教育部。
- 3.通報方式:可以親臨學務長室(行政大樓 3 樓)、撥打分機 2200 或 E-mail:<u>sa@fy.edu.tw</u>。 4.相關法規: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
 - (2)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3)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規範。

三、性別平等教育新聞辭典

新聞	辭典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性別平等 教育	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 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 之行為。
性騷擾	①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致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 的機會或表現者。 ②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作為自己或他 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 權益的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 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的行為,且非 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	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 受。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讓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無所遁形~ 鼓勵同學間相互提醒監督,杜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Q1:什麼是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 A1: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者(不論是否同校)
 - 1.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之條件者。
 - 2.性侵害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 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備註: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Q2: 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 A2:1.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 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 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 3.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 造成當事人不舒服 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 4.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Q3: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A3: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由於一個人的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每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也正因如此,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而更應該要去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get out!~申請 Q&A

01: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的單位為何?

A1:為了讓本校師生能在一個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環境下學習與工作,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規劃全校性性平工作計畫,進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處理相關申請案件。

Q2: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窗口為何?

A2: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請電話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洪郁婷小姐或 張雅雲秘書(行政大樓3樓)	生與生/師與生	(07)781-1151轉2200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24 小時校安專線 0933-608-660

諮商輔導中心 (07)781-1151 轉 2270

※校外求助管道: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

<u>http://est.fy.edu.tw/p/412-1052-4301.php?Lang=zh-tw</u> (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右下方連結"性別平等專區")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被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 平會提出申請嗎?

A3:1.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亦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請。

2.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4:提出申請時應用何種方式?

A4:凡屬於校園內老師、行政人員對學生的性騷擾,或是學生之間的性騷擾,皆可以用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請(申請表可至本校性平網頁下載)。如果是以口頭敘述,受理案件的人員(例:教官、輔導老師、承辦人)必須將口頭敘述的內容作成詳實的記錄,讓申請的被行為人或代為提出申請的檢舉人確認過內容,簽名或蓋章後,作為提出申請的書面記錄。

Q5:提出申請後,當事人的身份會不會被曝光?

A5:當然不會!由於申請時必須具名真實姓名,學校才會接受申請,但是不管是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還是代為舉發的檢舉人都會受到保密,不會因此而曝露身分擔心受到報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

Q6:申請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定會受理當事人的案件嗎?

A6:不一定。當學務處接獲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案件通報後,須在3天之內將案件移交給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接下來是否受理案件並進行調查,就是性平會的職責所在。性平會在接獲申訴案件後的20天之內,必須決定是否受理此申請案件,並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Q7:在哪些狀況下,性平申請調查案件可能不會被學校受理呢?

A7: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所以,如果你所申請的事件,學校認為事件的內容與「性」並沒有關連,不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範之範圍,或是你採用匿名方式,致學校無法得知你的真實姓名,或是該事件已經處理完畢等,這些都可能是學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請案件的理由。

Q8:調查進行的過程中,當事人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心理準備?

A8:如果你所申請的案件已經開始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委員將會請你親自說明事件的發生原委,但調查過程將絕對保密請放心。此外,調查時間最長可達四個月(原則上二個月,但必要時可延長,最多延長二次,每次不超過一個月)所以直到調查結果出爐及校方作出懲處的過程中,學校會盡可能確保當事人的安全與權利。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小常識】

- Q9:因為我和女友都未成年,即使拍攝小女友的不雅照後,分享給大家看也無所謂,頂多被記過處分,反正再銷過即可?!
- A9:大錯特錯!散播未成年兒童及少年(男女都算)不雅照,不僅僅記過而已,更觸犯了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此法令非告訴乃論罪,意即只要知悉者(如家人或學校老師、行政人員)舉報,警局即受理。

自 2017 年元旦起為了讓兒少保護更加周全,因而提高刑責,最高可以處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罰金 500 萬,未來也禁止擔任小黃駕駛、教師或保全等職業,新修訂的防制條例更約束網路平台,一旦發現兒少相關的情色訊息或交易,必須移除並保存內容至少 90天,並主動交由檢警調查,否則罰金 6 到 30 萬,可按次處罰。

不能因為只是一個搜尋引擎,或一個部落客、一個對話平台而輕罰,身為平台管理者更該負起責任,要有效阻斷色情行業,特別是這種**集團式的、有意圖營利的,全部加重刑罰二分之一!**這些法律立意良善更需要大家確實落實,才能讓孩子在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中成長。

◎哪些屬於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呢?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 物品。
-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Q10:如何避免自身變成被害人?

- A10:1.遇與起不讓拍:沒有人可以預測私密影像會怎麼被利用所以切勿答應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
 - **2.欲索取不要給:**根據統計,即使對方先開口並再三保證拿到私密照後絕不外傳,外流的 比例仍高達 34.37%。更別說主動將私密照提供給其他人後會發生什麼事。
 - 3.遇威脅不隱忍:有些加害人會要脅你提供更多私密照、與他發生關係、甚至更糟糕的事, 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

Q11:如何避免成為加害人

- A11: 1.不要拍別人: 拉下同學褲子一邊錄影或偷拍同學上廁所,用「只是好玩」替自己辯解, 在少年法庭上可能沒辦法過關了,如果分享給別人看,情節更嚴重。
 - 2.不要亂起鬨:不是拍照的人只是在旁邊搖旗吶喊,一樣會被處罰。
 - 3.不要向人要:即使是對方是情人、好友、家人、同學,都沒有權利要求他提供私密影像給自己。

莫名收到私密影像的人

這個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好康,切勿再轉傳,沒有正當理由請趕快刪除。

輔英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委員會~關心您~

【軍訓室】

一、校安中心

設有值勤專線電話:0933-608-660。由軍訓教官及校安輔導員24小時值勤,緊急事件校安通報、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

二、反霸凌

- (一)請導師多留意同學之間的互動狀況,特別是班群、社群網路言詞用語!絕大多數的學生行為問題,均可在早期發現予以制止、排解、輔導,避免事態擴大造成更多傷害。
- (二)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三)霸凌行為應具備下列四大要件:「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同時再具備「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兩方勢力地位不對等」,符合要件即為霸凌;若未達霸凌,亦可以衝突事件、糾紛問題、偏差行為等方式進行輔導與協助。

遇有任何疑似霸凌行為請以電話或e-mail等方式告知我們,我們將在保密的狀況下協助您,軍訓室電話(07)781-1151轉2911或0933-608-660。

三、反詐騙-警政署 165 反詐騙 網站http://165.gov.tw/index.aspx

- (一)「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遠離海外(東南亞國家)高薪求職詐騙及相關中獎詐騙。
- (二)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 (三)「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 (四) 多管閒事當雞婆:住宅電話信箱勤觀察,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
- (五)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人 資料外洩。
- (六)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 (七)小心網路援交陷阱:ATM無法辨識黨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 (八)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九)防詐騙3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 (十)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165」全年不打烊,受理諮詢、檢舉或報案。

四、交通安全

- (一)請提醒同學學校周邊道路狹窄速限30公里,請同學特加注意安全,不搶快、不亂竄、保平安。
- (二)校外切勿違規停車,例如紅線、並排、侵占私人民宅土地,以免公共安全事件惹上身。
- (三)騎車必戴安全帽,減速行駛準時到,防禦駕駛常心中,只流您汗不流您血。
- (四)高速公路車禍事故處理流程:國道發生事故時,不管做任何動作一定要先確認自身安全, 避免
 - 二次事故,相關處裡流程請參閱簡報檔資料。



五、112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 1.甄選對象:大學部(四技)大一、二年級男、女學生(含進修部),經體檢合格且參加智力測驗、體能測驗達標準者均可參與甄選,另依簡章規定全民國防測驗、體適能…等相關成績(或證照)可換算後加分(以簡章為主),甄選通過後,在學期間由國防部全額補助每學期學雜費,並給予每學期書籍費5,000元及每月生活費12,000元。通過入伍訓、寒暑訓及軍事教育後,畢業時以少尉任官(月俸50,560元起)。
- 2.112年第一梯次報名於111年10月中旬至111年11月中旬,錄取通知預計於111年12月初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請假

- (一)敬請導師協助宣導班級學生知悉:(1)學生病、事假,返校3日內應補辦請假,學生請假系統已設定逾期5日申請者,系統將不予辦理。(2)生理假申請,系統已設定1個月只限1次。
- (二)學生請假一律線上請假,請導師於3日內完成簽核送出。
- (三)學生公差假單由派遣單位承辦人線上申請請假,簽核流程依一般請假流程【<u>導師(1 日內)-></u> <u>系科主任(2~5 日)->院長(6~10 日)->生輔組組長->學務長】。</u>
- (四)111.12.3 日校慶:系統建置中,當日僅四技一年級及五專一年級可線上請假。

二、操行成績評定與缺曠課異常通知

- (一)專科生導師操行成績評分:<u>系統設定以82分為基本分,導師依平日考核情形給予加減0至</u>5分,系統再根據缺曠課情形扣分及加減學生獎懲紀錄、全勤者加3分,以核計實得總分。
- (二)大學生與碩士班導師操行成績評分:系統設定以80分為基本分,導師依平日考核情形給予加減0-10分,系統再以導師的評分加減學生獎懲紀錄,以核計實得總分。
- (三)定期察看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以基本分 62 分加減獎懲結果計算當學期之總分,直至取消「定期察看」為止。
- (四)導師評定操行成績時,先行查閱學生獎懲及缺課紀錄再參酌評分,成績評定業經核定,需經「學生獎懲審議小組」審議核實,始得更正。
- (五)學生2週累計曠課16節以上者,由生活輔導組主動函寄學生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及知會各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導師須於接獲2週累計曠課16節以上名單後一週內填寫班級到課異常學生之「學生到課異常輔導紀錄表」送生活輔導組。

三、班級幹部遴選與班級幹部會議

- (一)班長暨轉、復學生會議:111 年 9 月 14 日(三)12:10~13:00 於 D210 藝術教室召開。
- (二)學藝股長會議:111年9月14日(三)12:10~13:00以線上方式召開。
- (三)專科 1-3 年級風紀股長會議期初訂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三)12:10~13:00 於 B402 教室召開、期末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三)12:10-13:00 於 B402 教室召開;除提示各班正、副風紀幹部「生活品德教育競賽」實施辦法及每日評分須注意事項、並檢討全學期競賽執行狀況,頒贈獎杯(狀)予優勝科及班級。

四、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訪視作業

(一)本校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

相關流程圖及附件請老師逕至本校學生事務處 ISO9002 業務手冊與作業規範/生活輔導組/7 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項卓參運用。

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

一、目 的

為辦理本校學生校外住宿服務事宜,特制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 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三、說 明

(一)一般原則

- 1. 校外輔導訪視對象為本校全體校外住宿(校外賃居)之學生。
- 2. 全面清查、列册輔導

每學期開始時請各班導師全面清查賃居學生現行住宿地點,凡賃居校外學生務必於開學後第3週前,線上填寫「校外住宿(賃居)學生調查暨自我檢核表」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賃居生調查暨租屋處自我檢核表),生輔組於開學第4週將各班級賃居生調查資料電子郵寄至班級導師信箱。

- 3. 輔導訪視方式
 - (1)各班導師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各班所填報校外賃居生名冊內之同學,利用課餘時間實施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工作(首次租屋及更換賃居處所同學須於開學6週內執行實地訪視),每學年對班級校外賃居生至少訪視乙次(每學期對班級校外賃居生至少訪視50%以上)為原則(輔導教官、學務輔導員針對租屋處所重點地區訪視),賃居生訪視得運用約談、電話、視訊、實地訪視等方式實施,瞭解該生住宿之生活情形及動態,完成訪視後網路填寫「賃居生訪視成果填報」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導師及幹部賃居生訪視成果填報)。
- (2)對於平日較常違規且行為經常性異常之校外賃居同學,導師應將其列為優先訪視對 象,並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前往訪視。

4. 輔導訪視後處理

賃居生訪視完成後,請就該次訪視之實際狀況填寫線上賃居訪視成果填報系統。訪視期間如發現重大影響安全之問題(如室內裝設瓦斯熱水器,有一氧化碳中毒之虞、防火設施不佳、環境複雜等),除上傳佐證照片,並應立即與房東研討改進措施並主動連繫家長,有效防止問題惡化,以保障本校賃居學生之安全。

(二)注意事項

- 1. 學生未成年者校外賃居,須經家長(監護人)同意。
- 2. 校內調查資料填寫不詳實及未按時繳交資料之同學,經輔導仍未改善者,依校規議 處。
- 3. 導師及輔導教官、學務輔導員應協助校外賃居生排解租屋之相關糾紛及事故處理, 並依校外賃居生緊急事故處理程序作業,填寫「校外租屋緊急事故及糾紛處理紀錄 表」如附件(二)陳核。

111-1校外賃居同學線上賃居問卷調查 (各班賃居同學均需填寫「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我檢核表」線上問卷調查)



111-1 賃居生調查作 業暨自主檢核表 (賃居學生填寫)

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我檢核表線上填報(賃居學生填寫):

開學後惠請導師、班長(或小組長)通知所有租屋同學請親自以手機掃描左側 QR CODE (網址: https://forms.gle/SV6jwYNxhyqsMFZh8),於<u>111年9月30日(</u> 五)前完成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表線上填報。



111-1 賃居生訪視成果 (導師填寫)

賃居訪視結果填報(導師及班級賃居幹部填寫):

- 1.請導師依班級同學填報之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我檢核表電子檔(生輔組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依據班級填寫資料提供班級導師;無賃居生資料之班級,以書函方式通知所屬學院,不另個別通知導師),於開學第5週(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後即可進行班上租屋學生訪視,訪視方式依本校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得運用約談、電話、視訊、實地訪視等方式實施,每學年對班級賃居生至少訪視乙次為原則。
- 2.完成訪視後,請以手機掃描左側QR CODE (網址 https://forms.gle/RivbBDCDumVjd9sf8)

訪視過程發現有重大危安狀況者,請電洽生輔組承辦人孫秉鈴分機2230。

- 3.首次校外租屋同學,依教育部要求於開學後六週內完成訪視,請針對此類學 生優先進行訪視。
- 4.請於112年1月13日(五)前完成導師賃居生訪視成果線上填報。



輔英賃居網

各班賃居幹部請加入「輔英賃居網」群組

- 1. 各班選出1人擔任賃居幹部協助導師執行賃居生調查工作,須主動加入LINE 「輔英賃居網」隨時掌握賃居生最新訊息。
- 2. 外校租屋同學遭遇租屋糾紛等問題,可藉由各班賃居幹部於「輔英賃居網」群組上反應或自行撥打校安電話(0933608660),學校將第一時間給予協助。
- 3. 各班導師可依賃居幹部協助程度給予適當獎勵(可致電分機2230孫教官洽詢)。

五、班會

- (一)班級每月須至少召開一次班會。
- (二)依規定每學期班會召開共需至少10次(進修部5次)(含)以上。
- (三)本組將於每學期會於第 9 及 16 週時,以 mail 及 line 方式分別通知導師與學藝股長班會召開次數,以利班級掌握開會進度。
- (四)班會填報請學藝股長填報表單可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班會紀錄專區中下載。
- (五)本校依教育部要求,請導師於每學期第一次班會時機實施性平宣導(參考資料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FraHcuwTVf3s4aoFeRw-b4rlJHQKxUX/view),以分享案例與 討論方式進行,並請學藝股長確實完成紀錄。
- (六)另有關班會影片討論、召開次數折抵、填寫內容所見問題等,將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三)12: 10 召開線上學藝股長會議,再行對 111-1 學期新任學藝股長說明,請導師協助提醒學藝股 長務必與會。
- (七)過往班會記錄填寫缺失:
 - 1.第一週未填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內容,如導師宣導內容、收視影片名稱及討論內容 或填寫過於簡略,致使檢核時無法通過,會註記為各班級缺失事項(會要求重新宣導後再記 錄)。
 - 2.班會記錄各項次填寫不確實,如導師宣導事項,幹部報告事項等,內容部份涉及幹部是

否盡責宣導之評選,故請填寫時務必要注意。

- 3.填寫完畢後未截圖存檔,交導師先行核閱。
- 4.填寫完後未完成送出動作,記錄上查無上傳記錄。
- 5.影片收視後未做討論,或無討論記錄可查。
- 6.同一週次資料重覆上傳,或次數選取錯誤,致使資料重疊影響統計次數。

(八)學藝股長工作群組:



(請提醒學藝股長務必於9月13日中午12時前加入群組)

六、學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處理

學生發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時,導師請填寫學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通知單(生輔組網頁-表單下載),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諮商中心、生輔組、輔導教官…等),俾利給予完善照顧。

- 七、宿舍管理及低收入戶住宿生申請住宿費減免
 - (一)開宿時間為:新生 111 年 9 月 10 日(六)08:00、舊生 111 年 9 月 10-12 日(六、日、一)08:00,若須提早返宿請先聯繫宿舍(校內分機 8005),以利安排(女一宿:校內分機 8001,女二宿:校內分機 8002,女三宿:校內分機 8003,女五宿:校內分機 8005,男一、二、三宿:請聯繫 8004)。
 - (二)111 年 9 月 2 日(一)專科 22:00 實施晚點名,大學 23:00 實施晚點名。
 - (三)住宿生低收入戶申請減免住宿費作業(申請減免住宿費時間請參閱 P.3):
 - 1.申請對象:低收入戶住宿生(中低收入戶住宿生無減免)。
 - 2.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完成上網申請。
 - 3.紙本繳交相關證明(填寫申請單、本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低收入證明正本、住宿費繳 費收據)。

八、行善銷過

- (一)同學須於獲悉處分後1個月內完成行善銷過,逾期未完成者,生輔組將依程序簽核,正式 登錄於學生獎懲紀錄系統。
- (二)行善銷過採預約制,欲參加行善銷過同學請先至生活輔導組填寫可以進行愛校服務的時間,以利安排。同學行善銷過時間為星一至五 08:00-17:00(不含寒暑假、例假日、學校補假及12:00~13:00 同學午休時間),行善銷過4小時得抵申誡1次,12小時得抵小過1次。行善銷過後須於工作完成日起一年內,至生輔組完成註銷懲處流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完成行善銷過指派工作後,請向分配工作師長確認完成時數後,將行善銷過申請單至生輔組註銷處分紀錄方完成行善銷過程序(一定要注意,很重要喔)。

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1.建立特定人員名册:
 - (1)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由生輔組彙整後,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 (2)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2.特定人員的類別如下: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二)我國近年新興毒藥品非法濫用情形日益嚴重,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國民身心健康至鉅,也因此凸顯高中至大學階段之毒品防制宣導、及時查察,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至為關鍵,也請導師多利用反毒相關宣導資料,並配合相關課程融入反毒教材及落實特定人員調查。
- (三)反毒相關宣導資料網址: http://enc.moe.edu.tw/EbookLis_或掃右方 QR code。

十、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宣導

- (一)請廣為宣導尊重各類教材之智慧財產權,遏止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 (三)近期電話詐騙、恐嚇、轉帳取財案件層出不窮,請同學接到不明電話指示操作 ATM,應立



即反映,切莫因對方言語恐嚇心生恐懼、沉溺於與對方溝通並依對方指示步驟匯款;另為避免學生受騙可立即連繫協處,請同學務必至學校網頁-個人資訊欄-登錄(修正)個人及監護人(家中)聯繫電話,另赴外活動前務必告知家長(宿舍室友)相關行程,並留下一至二位同行同學或友人電話,供學校、家長必要時聯絡查證(報案專線:直撥「165」反詐騙專線)。

(四)本校智慧財產相關宣導網址: http://lg.fy.edu.tw/p/412-1089-3372.php。

十一、生活常規

【專科生適用】

- (一)專科1至3年級通車生校門遲到時間為07:30。
- (二)基於安全考量,嚴禁學生於上學期間 (07:30 至 16:50) 私自離校,需完成請假手序方可離校外出。
- (三)為協助住宿生課業學習,宿舍每週一至週四 19:00 至 21:00 實施晚自習;星期二、四參加社團活動或至自學中心練習專業技術之同學,憑晚自習請假管制卡,可向宿舍老師請假離開宿舍,惟不得離校。

【大學生適用】

大學生服儀穿著以整潔、端莊,穿出自我品味,切勿穿涼鞋、拖鞋等出入辦公及教學場所。

十二、生輔組法規查詢路徑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生輔法規,另請導師於辦理學生獎懲時,請參 照填入相關依據條項。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生就學貸款【全體適用】

(一) 辦理時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9月12日截止。

(二)就學貸款辦理資格:

- 1.家庭綜合所得在114萬元以下,在學期間教育部負擔全部貸款利息。
- 2.家庭綜合所得在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在學期間教育部負擔一半貸款利息,自行負擔一半利息。
- 3.家庭綜合所得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可自行負擔利息辦理貸款。
- ※(三)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若因特殊原因尚未繳交者請於 111 年9月28日前必須將台灣銀行 對保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免因銀行辦理時間截止, 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影響續學率。

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0.php?Lang=zh-tw

二、校外獎助學金【全體適用】

校外各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不定期公布於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站,同學應主動至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查詢公告內容,符合資格同學備齊相關文件於學校辦理截止日前辦理。

查詢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4.php?Lang=zh-tw

三、各類學雜費減免

- (一) **優待之類別:**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身障(學生)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二) 辦理時間:補辦期限延長至 <u>111 年9月13日</u>截止,請「(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持111 年度核發之證明辦理。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一)辦理時間: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本項助學金為每學年第1學期申請,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者,於第2學期學雜費補助之,如有餘額再行撥款入學生帳戶;詳細申請 資訊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助資訊→大專弱勢生 助學計畫查詢。
- (二) **轉學生須知:**如學生原先在轉出學校辦理過「大專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者,請學生主動提供轉出學校的代碼,由本校將該筆資料轉入至本校弱勢平臺系統,並依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

五、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 (一) 舊生:每年約5月初及11月初辦理下一學期,實際依教育部來文日期辦理,111學年度第1 學期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截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辦理。
- (二) 新生(轉學生):依註冊截止日期辦理。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學校造冊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申請核撥經費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26 日止,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至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就學獎助資訊→免學費補助專案詳覽。

六、活動

- (一) 凡班上有辦理校外活動(屬非課程活動)時,需填「學生校外活動報備單」並加保旅行平安 保險以維學生權益:請各班於校外活動前,至本組網頁表單下載「學生校外活動報備單」 填寫並將紙本用印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二) 每周三下午為學生拓灑時光(TOSA),是社團、系科學會辦理活動時間,請導師鼓勵同學們
- (三)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校園辦理活動須遵照防疫規定並隨時做滾動式修正,另需提 送防疫企畫書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諮商輔導中心】

一、輔導園地-完整三級預防關懷網絡

「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 103 年 1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公布(教育部 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來函說明)。「學生輔導法」係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建置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校長、 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且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 **關措施**,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有鑑於教育部推動三級輔導體制,故本校建構以學生為核心之三級關懷網絡,「初級網 絡」結合「導師」、「心靈 SPA 導師」、教官協助第一線相關問題的了解與關懷;「次級網 絡」由諮商輔導中心<u>兼任輔導人員、院系</u>「心理師」及「社工師」針對人際、情緒或其他面向 所引發心理困惑與無助時,提供諮商輔導、分享與陪伴;「三級網絡」則邀請校外「身心科 醫師」本學期由青欣診所丘世祺醫師、耕心診所陳柏豪醫師及長庚醫院蔡景淑醫師,協助本 校師生身心醫學諮詢,特殊教育學求學生諮詢則由「特殊教育專家」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 學系劉萌容副教授與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高宜君顧問駐校提供諮詢與輔導,另邀請 校外兼任諮商心理師共同加入本中心輔導團隊,讓有嚴重精神或情緒狀況之學生就近運用資 源,或本校教職員工生面對輔導問題時及時諮詢與請益對象。此外,每班遴選班級「輔導股 長」幹部,進一步運用班級同儕力量,以共同強化三級預防關懷網絡。

初級網絡:「導師」、「心靈 SPA 導師」、「教官」:提供第一線支持協助 「輔導股長」:提供同儕關懷

次級網絡:

諮商輔導中心兼任輔導人員、 院系「心理師」及「社工師」

核心:學生

三級網絡:校外「身心科醫師」、「特 殊教育專家」提供諮詢

二、諮商中心特別運用心理衛生三級預防之概念將推展生命教育列為重點工作目標。懇請導師們在 班級經營或課程安排中多加宣導及融入生命教育、友善關懷等相關議題,以期減少憂鬱自傷 (殺)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可參考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珍愛生命學習網,「教育 人員專區 | (網址:https://www.tsos.org.tw/p/elearning Educators)、教育部「生命教 育全球資訊網」(https://life.edu.tw/zhTW2/)、「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網站」



(http://tspc.tw/tspc/portal/index/)瀏覽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

與危機處理能力,亦可利用衛生福利部衛教視窗 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11.html 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https://safesex.kcg.gov.tw/ 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資源。

另為促進本校師生心理健康,本中心每學期辦理多元輔導活動及研習課程,詳細活動資訊可至本中心網站,請掃描右方 QR Code 查詢,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另外每年的十月為本校情感教育月,今年諮商輔導中心於 10 月 5 日辦理開幕式為情感教育月揭開序幕,以「我的追求日記」為主題,介紹《跟蹤騷擾防制法》,並結合學務處各單位辦理系列活動,讓大家了解如何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歡迎老師與同學踴躍報名參加情感教育月之系列活動。

三、諮商輔導資源及轉介

(一) 協助學生主動尋求諮商輔導服務

輔導學生的過程中,倘若導師發覺學生狀況屬性較偏向生活或課業等一般在校適應狀況時,可提供學生「初級網絡」-「心靈 SPA 導師」關懷資源,甚至可請班級輔導股長發揮同儕愛,與導師您一同努力以促進學生在校整體適應;倘若學生的狀況是因人際、情緒或其他面向所引發心理困惑與無助時,則可提供學生「次級網絡」-由諮商輔導中心兼任輔導人員、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提供學生諮商輔導、分享與陪伴;然而,學生的狀況若有嚴重精神或情緒狀況時,則可提供學生-「三級網絡」身心科醫師、特殊教育專家駐校諮詢等服務。上述詳細的關懷資源及預約方式如下:

- 1.協助學生與 111 學年度「心靈 SPA 導師」預約晤談,步驟如下:
 - (1) 第一步:請協助查詢「心靈 SPA 導師」與同學們談心時段 協助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励助问字主語問輔等下心嗣貝【字校目貝→行政平位→字務處→諮問輔等下心→心靈 SPA 導師→預約談心】。

網址:https://ecg.fy.edu.tw/p/412-1068-3070.php?Lang=zh-tw

(2) 第二步:協助同學預約「心靈 SPA 導師」

線上預約網頁路徑:

諮商輔導中心→心靈 SPA 導師→線上預約心靈 SPA 導師談心。 (掃描 QR code 進一步了解院系心靈 SPA 導師相關資訊)

■電話預約:撥打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 或 2271。

- 2.協助學生與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預約晤談方式
 - (1) 認識學生所屬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協助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服務】查詢所屬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2) 協助學生預約諮詢所屬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相關訊息請用手機掃描 QR code 或撥分機 2270 預約。

- 3.協助學生與諮商輔導中心「身心科醫師」預約晤談方式
 - (1) 111 年度第 1 學期「Dr.Smile 身心科醫師」 預計提供 15 場次,特別邀請青欣診所 <u>丘世祺</u>醫師、耕心診所<u>陳柏豪</u>醫師及長庚醫院<u>蔡景淑</u>醫師,共同協助本校師生身 心醫學諮詢。醫師駐校諮詢時間將視其診所看診時間滾動式修正,部分時段亦可 配合需求提供視訊遠距諮詢,敬請導師密切留意中心網頁。
 - (2)預約運用諮詢方式如下: 請洽倪子育輔導員(分機 2270)或親洽行政大樓 3 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 心預約。
- 4.111-1 提供老師「特教諮詢」時程表

諮詢日期	諮詢時間/地點	專家諮詢
111年11月10日(四)	10:00-11:00/	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1 午 11 月 10 日 (四)	諮商輔導中心	劉萌容副教授
111年11月14日(一)	10:00-11:00/	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
111 年 11 月 14 日(一)	諮商輔導中心	高宜君顧問
111年12月05日(一)	10:00-11:00/	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
	諮商輔導中心	高宜君顧問



(1) 預約運用諮詢方式如下:

詳細時間請以中心網頁公告為準,預約請電洽分機 2271 或親洽行政大樓 3 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預約。

5.歡迎同學多加利用校內上述心理輔導諮詢資源,若臨時有需要諮詢不方便到校,亦可使用校外免費專線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專線來及時解惑。

(二)轉介學生諮商輔導

導師您第一線協助學生時,若經您會談了解,甚至電話聯繫學生相關重要他人,發現班上學生有些抑鬱,心情一直無法走出陰霾,覺得人生沒有意義的想法透露出來時,您可以透過以下口訣初步關懷學生狀況:

- (1) 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他的心情。
- (2) 應:適當回應,給予支持及陪伴。
- (3) 轉介:如果對方的心理困擾已經超出您可以幫忙的程度,請轉介給專業人員處理, 您可以鼓勵他主動尋求校內諮商輔導中心或校外精神科協助。

若經過您的關懷發現學生有嚴重心理情緒困擾、或涉及精神疾病、自傷或傷人之情形,或需要諮商輔中心更多資源協助時,您可以填寫轉介單將學生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後續將由次級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或三級身心科醫師提供協助與導師您協同輔導,以落實發揮三級關懷之概念,透過導師第一線關心陪伴與轉介,發揮人人皆可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形成溫暖輔導網絡。導師轉介時請上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下載或親臨中心填寫「轉介單」,填妥後請送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轉介,為了更了解學生狀況及給予完整支持與關懷,請陪同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安排諮商晤談時間接受心理諮商輔導,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接案輔導後會與導師保持聯繫、合作。

【註】:基於諮商輔導專業倫理,並尊重學生或當事者之自主權,一般轉介需經由學生或當事者同意方可進行轉介,但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如疑似有嚴重精神疾病、自傷或傷人等。

四、天使嶺的守護者-學生特殊事件通報與協助

(一)嚴重憂鬱或自傷學生

- 發現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依據「自殺防治法」請於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進行通報,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0933-608-660)做第一線處理與協助,後續並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輔導。
- 2. 上述通報方式:
 - (1) 自殺防治通報網址:https://sps.mohw.gov.tw/或掃描右方 QRcode
 - (2) 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1925」
 - (3) 若學生狀況緊急或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請直接撥打「110」聯繫 警政單位。



(二)<u>遭受家暴(含目睹家暴事件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u> 跟蹤騷擾行為事件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律規定,教育人員應於24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故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遭受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事件(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及18歲以下同居、未同居親密關係暴
 - 力),請依法於24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另依「校園安全防護作業要點」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後續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評估輔導。
- 2.遇 18 歲以上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並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責任 通報之準用,但學生有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或需求,仍可協助進行社政通報。
- 3.若教職員工知悉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陷入經濟困境、負擔家計者重病、婚姻關係不穩定、家中成員經常衝突、患有精神疾病、酒藥癮等危機事件,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亦或學生有福利服務之需求,皆可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填報,由社政單位介入評估提供服務。

4.上述之通報方式:

- (1)「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掃描 QRcode)填報。
- (2) 電話通報婦幼保護專線「113」。
- (3)填寫紙本表單傳真至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表單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表單下載】
- (4)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可聯繫諮商輔導中心承辦窗口協助通報 事宜,並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輔導。
- 5.若學生發生跟蹤騷擾行為事件(掃描 QRcode)或緊急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請 直接撥打「110」聯繫警政單位。

(三)相關通報法規:

1.自殺防治法、2.家庭暴力防治法、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跟蹤 騷擾防制法、5.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6.本校校園安全防護作業規 範、7.本校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作業規範

- 五、每學期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分享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能。111學 年度第1學期預計辦理研習場次如下,實際活動辦理如因疫情或其他原因調整,敬請以校內網 頁公告為準。
 - (一)111年9月1日(四)13:30-16:30教師心靈充電站-「校園學生人際問題知多少?」(線上研習)
 - (二)111年9月8日(五)13:00-16:00輔英生命之美~守護生命網: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實務演練 及輔導處遇知能研習(J401)
 - (三)111年9月22日(四)12:00-13:10心靈SPA導師座談會(J403)。
 - (四)111年9月29日(四)13:00-16:10心靈SPA導師增能樂活營:「語言之外的陪伴與治療-正念頌 鉢音療 (J401-1)。
 - (五)111年10月19日(三)13:00-16:00教師心靈充電站:聊心、療心-芳療與自我照顧教師舒壓工 作坊(E602-1教師基地)
 - (六)111年11月23日(三)13:00-15:35特教培力系列知能研習(暫定)。
 - (七)111年12月8日(四)12:00-13:00心靈SPA導師分享會-關懷助人津津樂道與醫師有約(J403)。

六、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了解

(一) 新生班級線上心理測驗:

- 1. 實施對象:五專部、四技、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班需以班級為單位,統 一預約施測。研究所新生班級可由導師鼓勵班級預約或依學生個別意願預約。
- 2. 預約方式:請於111年10月14日(五)前填畢「施測時間調查表」(請掃描 右側 QR Code 填寫線上表單)



- 3. 實施目的:
 - (1) 使新生瞭解個人壓力及情緒調適狀況,並認識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
 - (2) 可協助導師及早發現班上高關懷群學生,並由校內相關單位共同關懷與提供資源。
- 4. 於 111 年 9 月 16 日 (五) 12:00-13:00 舉辦「新生心理測驗導師說明會」(J401-1), 敬邀 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班導師參加。
- (二) 標準化心理測驗&心理測驗圖卡:

備有心理測驗圖卡若學生有需求時,可請其至諮商輔導中心預約施測時間。

(三) 知心成長刊物

出版各類心理成長刊物供師生抒發心中想法的園地,包括「天使心橋」與發行電子刊物「心 靈園地」、「友善關懷(特教)園地」等。

(四) 輔導資源共享-圖書影帶

基於輔導理念推廣及輔導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圖書、雜誌及錄影(音)帶借閱使用服務,歡 迎多多利用。

七、遴選班級關懷好幫手-「輔導股長」助人行列大集合

煩請導師遴選班級輔導股長幹部時,建議導師指派或遴選較主動積極、熱心關懷、勤勞負責, 具助人特質且願意為班級同學服務之同學來擔任,任期盡量至少為一學年,以利輔導股長在 受過相關輔導會議及助人培訓課程之訓練後,持續累積服務經驗,發揮同儕互助愛,以利關



懷預防網絡能深入班級中。

八、助人為樂--鼓勵學生參與耕心服務隊

鼓勵學生盡一己之力回饋他人,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耕心服務隊」

(一)志願服務參與內容: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及服務學習機會,幫助學生實現個人成長 及增強社會能力,進而發揮同儕輔導功能,推展和諧人生觀。



(二)報名流程及相關表單:諮商輔導中心招募→學生志工及輔導股長→耕心服務隊→鼓勵導生 上網下載或至諮商輔導中心填寫「報名表」報名。

九、有愛無礙,擁抱希望分享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服務

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及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校設置『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統籌協調校內相關資源協助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此外,並設置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聯繫及協調之服務窗口—「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向日葵家族

- (一) 資源教室聘有資源教室輔導員,特別針對本校在學且領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協助其校園學習與生活環境之適應,服務內容包括:課業輔導之申請、個別關懷、助理人員安排、輔具申請、戶外教學輔導活動、成長團體、交通費申請、轉銜輔導、知能研習及提報鑑定等;資源教室每學期開學之初,透過「特殊教育學生E化平台」(領有教育部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各班導師及授課老師查詢,煩請導師協助各項轉銜及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執行,共同營造友善無礙的校園學習環境。此外,若發現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但其不在「特殊教育學生E化平台」中,可與資源教室聯繫以協助學生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內提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 ★查詢路徑:教職員工資訊系統→行政管理→學務系統→特殊生管理→班導師之特殊生查詢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鑑定時程: <u>自 111 年 0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23 日止</u>,敬請 導師協助欲申請提報鑑定的同學於鑑定時程開始前,聯繫資源教室輔導員,謝謝!!
 - ★112 學年交通費申請時程: <u>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止</u>,敬請導師協助符合交通費申請資格的同學於時程內聯繫資源教室輔導員,謝謝!!

(=)

日葵家族網址: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十、學生申訴權益把關

本校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含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訴),學務處及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為學生申訴案件收件窗口。凡本校學生、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健康服務、推行健康教育、執行餐飲衛生檢查、以營造校 園成為一個有益於生活、學習與工作的健康場所,在健康管理上懇請導師協助宣達之事項:

一、健康服務設施:

提供自助式健康檢測設施,包括電子體重計、電子視力檢查儀、身體組成分析儀、寶貝機及隧道式電子血壓計、雙手臂電子血壓計,歡迎教職員工生常到健康中心—DIY檢測自己的健康狀況。

二、健康照護服務:

(一)健康體檢

依『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新生、轉學生必須完成健康檢查,本校委由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提供體檢服務,新生或轉學生可配合本校新生體檢時間完成體檢,或持學生健康資料卡自行至附設醫院(需事先預約)或其他醫院體檢,並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前將體檢表交至健康中心衛保組(B 棟夜間保健站),本校新生或轉學生未依規定體檢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者,住宿學生將予以退宿,以維護全體住宿生健康。若因疫情嚴峻對體檢造成影響,後續處理辦法,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針對患有特殊疾病之學生,衛生保健組會列管定期追蹤輔導,若導師發現班級學生有健康狀況異常者,請知會本組。

向

- (三)學生健康觀察:病生在健康中心病床休息觀察以1-2小時為限,超過2小時,病況尚未改善,須轉診就醫(111-1學期因衛保遷移至B棟夜間保健站,空間有限無法提供病床休息,本組將評估學生狀況建議就醫或返宿舍(家)休息)。
- (四)遇學生在校園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請參閱附件 1「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護送就醫作業規範」,由導師護送時,本組可協助提出經費申請,補助導師車資及誤餐費。
- (五)為推廣安全有效性病(含愛滋病)傳染,本校健康中心設置保險套代發站,每打收成本費 30元,另於第三宿舍1F右側牆面設置保險套販賣機,請轉達健康中心有這項服務。

三、衛教主題宣導:

配合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之政策,本組於每月訂定「衛生教育宣導主題」,提供衛教資料發放至各班,由班長利用班會向同學宣達衛教內容,並張貼在教室之公佈欄,供同學參閱,若無固定教室的班級,請導師督促班長以傳閱後簽名方式,確實達到宣導效果。衛教資料也會建置於本組網頁(本校網站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衛生保健組 → 衛教主題宣導),歡迎同學隨時上網查閱。

四、辦理健康教育相關活動:

本組舉辦的各項健康教育相關活動,活動訊息除發書面宣傳單至各班外,製作文宣海報張貼B棟公佈欄,並透過校園及本組網路公告,請導師配合鼓勵班上學生踴躍參加。

五、推廣急救教育:

本組希望人人具備救人的基本技能,健康中心不定期辦理 CPR+AED 或 BLS 等急救課程,活動訊息除發書面宣傳單至各班外,並透過校園及本組網路公告。

六、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須知【全體適用】

- (一)本校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衛保組網站下載或親自至衛保組索取)、未成年(20歲以下)的同學需有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 2.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 (需正本且註明住院起迄日或發生事件之日期)。
 - 3.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若用影本則須加蓋醫院關防或收迄章)。
 - 4.若未住院而需申請保險理賠則須附上門診收費明細表(影本加蓋醫院關防)。
 - 5.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未成年(20歲以下)且尚未有存簿帳戶者,可繳交法定代理人 之存摺封面影本,但須加附戶口名簿影本。
 - 6.所有證明文件禁止使用彩色列印(ex: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住院證明)。
- (二)111 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承攬本校學生平安保險業務,111-1 學期保險起迄為111 年8月1日零時起至112年1月31日零時止。駐點服務時段為每星期三11:30 到13:00。
- (三)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依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8320B 號令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併學 雜費註冊單一起代收。選擇不參加保險之學生,教育部將不予補助保費,且需由本人或 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者)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若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 前未繳交保費之學生,依規定將喪失其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且發生任何事故將自 行負責。
- (四)各位導師若對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或相關資料有疑問者,可至衛保組詢問或來電(07)781-1151轉2260 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陳怡廷護理師。

七、建構校園安全衛生的用餐環境:

本校特別聘用餐飲衛生督導員,對廚房餐飲衛生的督導與管理執行得非常落實,每週不定期抽 驗餐具與食品衛生,校外攤販不受衛生單位督導,不保證衛生營養,請協助宣導同學們多多在 校內用餐。

八、敬請配合事項:高雄市衛生局來函「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相關防疫措施總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有鑑於校園係旨揭傳染病群聚發生之主要場域,且流感及水痘係傳染性極強的疾病,而導致腹瀉之病原菌種類繁多,易造成旨揭疾病於前述教育機構造成群聚疫情之傳播。為避免因延遲通報及未即時介入防疫措施致使旨揭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造成群聚疫情擴大及重症發生,爰制訂本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內容,俾利本市學校配合及落實,才能達到防疫之實效。
- (二)內容重點: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本市轄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及軍事院校,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1.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

流感症狀者)。

-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 ※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A、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38°C)及呼吸道症狀。
 - B、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 2.腹瀉群聚通報條件:
 -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 3.水痘群聚通報條件:
 -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
 -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
- (三)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若班上有符合上述內容學生請通報衛保組(分機:2260) ,謝謝您。

護送人員補助經費標準

- 一、車資補助:以計程車費率計算,視路途遠近予以補助。
- 二、誤餐費補助:早餐100元、午餐200元、晚餐200元。
- 三、護送人員於事後憑收據向衛生保健組申請。
- 四、申報費用時需附上「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及「憑證用紙」。
- 五、補助經費由「本校衛保專帳」支出。

緊急狀況處理相關電話一覽表

- 一、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校內分機 2260
- 二、消防隊救護車:119
- 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專線:(08)832-3146
- 四、長庚醫院救護車專線: (07)731-7123 轉 2112 或轉 3005
- 五、榮民總醫院救護車專線:(07)342-6078
- 六、無線電計程車:與旺(07)786-5000

澄清湖(07)777-2222 大發(07)330-8888 天龍(07)747-6666

七、視狀況本校師生得自行駕車載運病患。

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護送就醫作業規範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 緊急傷病事故發生 評估個案情形 衛保組 是 否 是否為 衛保組 上班日由衛生保 假日及下班後通 軍訓室 健組處理 知校安中心處理 判斷嚴重程 可自行前往衛保組 無法自行前往衛保組 護理師到現場緊急處理 頀 病處理 理 白 理 衛 理 師提供 師 師 保 行前往就醫 處置 評 組 協助轉送就醫 估 留 前往衛保組處置或留觀 後 觀後 (護理師、校安 人員、同學) 留院治療或觀察 情況好轉後回班上課或返家休養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 衛保組人員報告學務長/教 報告表 官報告總教官,並通知導 師、系科學程主任、家長或



微費少保障大

學生團保真正好,發生事故少煩惱!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B107) 07-7811151分機2260

【職涯發展中心】

- 一、中心業管教師評鑑「輔導類」指標項目請協助與配合:
 - (一) 職涯探索—UCAN 就業職能診斷
 - 1. 「新生班職涯小尖兵培訓」研習活動:
 - (1)**活動目的**:培訓班級職輔種子,瞭解職涯興趣探索 UCAN 平台及學生歷程平台,如何 登入操作與使用,以協助導師班級經營及作為與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與班級互動之 橋橋樑梁。
 - (2)培訓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四) 13:10-14:00(地點暫定 B506)。
 - (3)敬請協助事項:請新生班級副班長或導師推派代表參加。
 - 2. 新生班級:請利用班、週會或電腦資訊課程時間,安排學生至電腦教室進行 UCAN「職業興趣」施測級 E-Portfolio 平台介紹,並配合學系的「職涯進路圖」說明,協助學生了解就讀系所未來的職涯發展方向。

建議完成期限: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前。

- 3. 舊生班級: 導師可安排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或「職場共通職能』或「專業職能」 (限大三以上班級)擇一診斷,協助學生了解入學後自我職能之強弱,並引導學生規劃 職能養成計畫,提升就業競爭力。建議完成期限: 112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前。
- 4. UCAN 路徑與網址:

導師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就業輔導→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學生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資訊服務→輔導相關→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網址: 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二)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 1. 新生班導師:請利用班、週會時間或電腦資訊課程安排新生建置學習規劃歷程 掌握學生學習成果,建議完成期限: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前完成。
- 2. 舊生班導師:請提醒同學隨時至 E-Portfolio 系統更新維護個人學習歷程資料。
- 3. 路徑及網址: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資訊服務→學習/生涯歷程檔案→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網址:https://eportfolio.fv.edu.tw/。

(三) 指導學生完成個人履歷自傳:

建議導師參照網頁範例,輔導學生完成履歷、自傳,除作為學生生涯輔導及班級經營外,進而協助畢業生做好求職準備。



- 2. 繳交方式:請將班上同學履歷自傳批閱後,紙本送交「職涯發展中心」存查,首次及新增之履歷自傳均應同時繳交,繳交期限:112年6月23日(五)前,以利評核作業。
- 3. 畢業生履歷自傳格式不拘,同學可至學校首頁\學生入口\就業輔導\履歷自傳\中英文 履歷自傳撰寫參考與範例查詢。

網址:http://140.127.86.246/autobiography/index.html。

- 4. 「E-Portfolio」系統亦可提供同學瀏覽查詢、編輯、下載、列印「履歷自傳」,請至「E-Portfolio」系統\我的管理\「履歷管理」瀏覽並下載履歷電子檔(Word),進行個人化履歷編輯。
- 5. 自傳撰寫架構內容建議:
 - (1)**家庭背景:**多數主考官並不關心你的家庭成員,除非 000 與選讀的科系或個人特質有深厚的關係。
 - (2)學習歷程:喜歡科目?拿手科目?最用心唸的科目?對於課業印象最深的事?除了專業知識,這個科系培養你什麼能力?
 - (3)經歷描述:具體事件勝過空泛的形容詞。這些經歷對你的意義?你養成什麼能力?
 - (4)結尾:綜整個人優勢、自我期許、如何貢獻所學。

二、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一)教育部為了解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流向發展,掌握畢業後就業情形及對於學校之回饋一



見,引導學校善用此調查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 (二)據往年調查結果顯示,「其他」流向之人數逐年提升,敬請學系畢業班導師藉由相關社群 軟體加強與學生之聯繫經營,以避免學生失聯或拒答情形增加。
- (三) 學生個人聯繫資料如有異動,可隨時至校友(畢業生)資料庫更新。

路徑:學校首頁下方「校友資料庫」更新。

網址:https://aspstd.fy.edu.tw/gradu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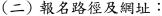
三、職涯輔導老師制度及服務事項:

- (一)為建構點(導師)、線(職輔老師、業師)、面(行政、學術單位)的職涯諮詢服務機制,提供多元化職涯輔導及諮詢服務,中心建構職涯輔導老師制度。
- (二) 開學後第2-17週,職涯輔導依個案預約諮詢時間,由中心安排連繫職輔老師,再 到功能諮詢室輔導諮詢。敬請轉達同學,並鼓勵同學多加利用或上網預約。
- (三) 職涯輔導老師值班時間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下方\「職涯諮詢輔導」查詢。網址: http://ca.fy.edu.tw/p/412-1091-2120.php?Lang=zh-tw

四、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職涯及就業輔導活動,提升就業競爭力:

職涯發展中心 111 學年第 1 學期將會持續辦理「職涯發展」及「就業促進」輔導活動。

(一)請導師鼓勵同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凡參加同學,將核給校內講座/活動研習時數 紀錄。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資訊系統\活動報名系統\搜尋主辦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網址:<u>https://aspstd.fy.edu.tw/ActivitySignup/SignupMain.aspx</u>。

五、校園徵才公告:

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校外企業廠商最新徵才(含工讀)訊息,相關職缺張貼於「輔英 104」或「學 生資訊服務系統」\「徵才資訊」,同學如欲求職或工讀者,可至網頁查詢瀏覽。

網址:<u>https://asp2003.fy.edu.tw/PersonSys/studentwork/swout.asp</u>。

路徑:



首頁最下方













同學如欲利用平台應徵校外職缺者,需先登入「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才能進行線上應徵喔!

六、企業徵才專區:

- (一)**目的:**此平台提供校外企業在學校網頁刊登職缺,提供在校學生兼職工讀或正式職缺,營造校園多元就業媒合管道,歡迎導師們邀約企業加入本校「企業徵才平台會員」,以利刊登相關徵才資訊。
- (二) **企業刊登職缺方式:**企業先「加入企業會員」,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系統 E-Mail 自動通知),再次登入「刊登職缺」。
- (三)企業加入會員路徑:輔英首頁→下拉至網頁最下面→企業徵才專區→點選說明二「企業 徵才申請」。

七、公部門蒞校駐點就業服務:

為開創多元職涯輔導內涵,本中心特鏈結校外就業輔導資源,持續與高雄市勞工局鳳山就業服務站合作,蒞校駐點就業服務,提供職涯諮詢、職缺媒合諮詢、職訓諮詢、政府政策工具宣導等服務,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活動時間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時間
111. 10. 20 111. 11. 17 111. 12. 15 112. 01. 05	高雄市勞工局訓就中心鳳山就業服務站 校園駐點宣導活動	鹏圖人文大樓B棟川堂

【服務學習中心】

- 一、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包含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及志工服務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 (一)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請逕上本中心網站詳閱各課程實施要點)

課程名稱	選別/學分	修課年級/期程	課程內容
勤勞服務教育	必修 0 學分	五專 1~3 年級/3 學年	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以 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和訓練學生之工作。
勞作服務教育	必修 0 學分	日二技、四技1年 級/1學年	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以 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和訓練學生之工作。
服務學習	必修 0 學分	日二技、四技/在 學期間	係指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或校內學生社團、系(所)學會及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性活動與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服務時數二技為18小時、四技為36小時,學生均應依規定完成之。
融入服務學習內 涵課程 (融入原課程)	視當學期開設 課程	當學期修課學生 /1 學期	係於各系與共同教育中心開設之專業課程與通 識課程中,規劃推動融入服務學習精神與內涵, 課程內容包含:服務理念和專業知能之講授、進 行4至6小時之社區(或非營利機構)服務學習 活動。

1.五專一至三年級「勤勞服務教育」課程

- (1)掃區分配以班級為單位,每位學生打掃時段為上課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7:30~08:00 (每次 30 分鐘),每班服務股長將是本中心主要連絡人。
- (2)學生累計 5(含)次缺曠者,將 e-mail 寄送「到課異常通知單」通知導師輔導缺曠情形;班 級學生缺曠及補掃申請之系統查詢功能(圖示如下):



(3)「勤勞服務教育」課程重補修方式及注意事項:

類別	學期中	暑假期間			
實施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週一至週四 9:00-16:00。			
選課方式	僅能擇一	門重補修			
開課科目	勤勞服務教育(一)(二)(三)(四)(五)(六)課程			
實施區域	維護校園環境,由服務學習中心統	籌後安排至學校各單位實施重修。			
完成方式 學生自行選課每次服務時間為1小時,學期中須累計完成54小時,即可抵一學期 勞服務教育課程,時數不得累計至下學期。					
注意事項	1.請依照教務處課務註冊組選課作業日程 習中心陳美蓉專員) 2.請選課確認後,於開學/暑修第一週,親 業事宜。				

2.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服務教育」課程

掃區分配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分為 A、B 兩組,服務股長為本中心主要連絡人,打掃時段為上課日中午及下午分兩時段:

- (1)中午: 12:05~12:35 分, 週一至週四自選 2 次 (A 或 B 組), 週五(A 或 B 組)隔週輪一次。
- (2)下午: 16:55~17:25 分, 週一至週四自選 2 次 (A 或 B 組)。
- (3)學生累計 5(含)次缺曠者,將 e-mail 寄送「到課異常通知單」通知導師輔導缺曠課情形。

3.大學部「服務學習」課程

入學年度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 109 學年度入學生		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	
學制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技
科目名稱	服務學習(二)		服務學習(二)		服務學習	
總時數	36 小時	18 小時	36 小時	18 小時	36 小時	18 小時
服務時數	校內至少 6小時	校內至少 6小時	校外至少 24 小時	校外至少 9 小時	校外至少 24 小時	校外至少 9 小時

- (1)發放入學生新生「服務學習課程紀錄冊」一本,並舉辦說說明會說明修課相關規定。
- (2)在學期間完成志工服務並自行檢核查下列項目無誤後,請將紀錄冊繳交至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審核,成績呈現「P」表示通過。
 - 完成規定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
 - 完成填寫服務學習課程「反思學習單」(紙本填寫,須附學生本人入鏡之照片兩張)。

- 完成填寫線上問卷調查。
- (3)配合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日程,建議應屆畢業生儘量於3至4月間完成後送交。
- (4)審核無誤後,成績登入以7個工作天為原則,呈現方式以P(通過),請自行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詢。
- (5)如審查有疑慮將以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知,如對成績有疑慮請於2週內親洽。
- 4.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課程內容包含服務理念和專業知能之講授、進行4至6小時社區(或非營利機構)服務學習活動,由各院系規劃開設(詳情請參閱融入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作業規範)。

- (1)教師部分:依規定申請核准並完成教學等相關義務,認列教師評鑑輔導項目級分,歡迎老 師們申請及參與。
- (2)學生部分:本課程為使學生體驗「做中學、學中做」,並增進服務精神與環境互動能力, 培養服務熱忱。同學依志願及興趣選讀,配合授課教師課程計畫,完成參與課程中所安排 之服務學習內容和時數,由合作機構簽章,可列記於「服務學習課程紀錄冊」。

(二) 志工服務教育訓練

- 1.將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預計每年 4-5 月及 10-11 月辦理,完整參與課程後可發給由教育部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
- 2.「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可至「臺北 e 大」網站註冊會員後,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自主 學習上課,完成後列印學習證明。(詳情請參閱服學中心網站)
- 3.服務學習中心年度活動例-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志工幹部訓練、志工專業技能提升等課程,歡 迎師生踴躍參加。

註: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連續服務學習時間達一年(碩士班畢業生除外),且服務時數 60 小時以上;並持續參加國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或校內社團(含各系志工隊),對服務對象提供具體之協助或使服務對象受惠卓著,具感人優良事蹟之應屆畢業生,可報名校內「績優志工」選拔,經評選與議決後獲選者,將於當年度典禮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獎牌。(詳情請參閱服學中心網站)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本校有兩百多位原住民學生,以排灣族人居首,阿美族、布農族分居二、三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成立,整合學校各項資源,以提供原住民生更用心的輔導及服務,包括專屬的諮商心理師、心靈 SPA 導師、職涯輔導老師、證照輔導專班、大手攜小手課業輔導等,並提供生活助學金、住宿費、書籍費補助等實質的協助,讓原民生專心課業,期望建構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強化未來就業競爭力。此外,本中心未來亦規畫組隊讓原住民生於假日返鄉服務部落,以實踐本校「盡己之力,關懷社會」的教育理念。

二、工作重點

- (一)建置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
- (二)辨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業務。
- (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證照補助業務。
- (五)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外活動。
- (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 (七)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及課業學習。
- (八)管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與晤談室。

三、原住民學生 line 群組

目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立原住民學生 line 群組,及時提供最新公告相關訊息及與學生交流,班上有原住民學生的導師,敬請鼓勵原住民學生加入群組。

四、圖書館一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本中心場地隸屬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學生、社團、課程或會議使用。
- (二)本中心的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2:00-16:00,只有國定例假日、校定假日、春假及寒暑假期間之假日不予開放。
- (三)借用單位應維護中心內各項設備及設施,使用前若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若有損壞、遺失或未善盡場地復原者,應照價賠償、修復或復原,場地復原情形。
- (四)場地內一律禁止飲食。
- (五)預約導覽:本館於開放時間內,接受團體預約導覽,參觀人數須6人以上,於參觀前3天填妥申請表以電話及電子信箱完成預約。因故延期或取消預約,請於約定參觀前以電話通知本中心,連繫電子信箱為P0357@fy.edu.tw,並有預約導覽申請表於原資中心網站,可下載填寫後寄至電子信箱。

五、圖書館一樓原民晤談室

- (一)借用對象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
- (二)借用時間以2小時內為限,如需續借請洽管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借用人應依照預訂時間使用,如超過借用預約時間 30 分鐘後未到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鑰 匙,則自動取消預約;如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使用,應回報取消使用,否則將影響您下次 預約及他人使用權益。
- (四)使用晤談室時請控制音量,如被投訴時,經了解實情後,如確實有此事,將不允許使用。
- (五)貴重物品請勿留置於晤談室,如有遺失本單位概不負責任。
- (六)使用對象應維護中心內各項設備及設施,使用前若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管理單位。若有損壞、遺失或未善盡場地復原者,應照價賠償。
- (七)使用完畢請將場地復原及清理乾淨。

六、 原住民族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應繳資料
1	原住民獎學金 (每學期可獲 32,000元獎學金)	1.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達70分 2.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本校獎勵名額 內	1.申請單。 2.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使用)。 4.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5.本人私章(非帳戶使用)。
2	原住民助學金 (含中低收入戶及 蘭嶼鄉雅美族每 學期可獲 20,000 元助學金)	1.家庭收入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平均 60 分) 者。 3.願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1.申請單。 2.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 使用)。 4.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

3	原住民低收入戶 助學金 (每學期可獲 30,000元助學金)	1.家庭收入領有低收入戶者。 2.未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者。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及格 (平均60分)者。 4.願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48小時。	轉學生相同)。 5.鄉、市、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6.本人私章(非帳戶使用)
4	桃園市原住民族 學生獎助 清寒獎助金及優 修獎學金	1.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達 70 分。 2.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者。	1.申請單。 2.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及住籍桃園市)。 4.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5.本人私章(非帳戶使用)。 註:依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公告為準(每學期)
5	高雄市原住民族 學生獎助金	設籍高雄市原住民籍在學學生	1.申請表 2.有原住民、族別戳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在學成績單證明 註: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告為準(每學期)

七、原住民學費減 原住民【五專】減免

類科別	學制班別	减免项目			
300401 (3420) (35049) 6	0 960000000 (19600000)	減 免學 費数	減免雜 費數	減免合 計數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 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 制專科班後二年	19,000	7, 300	26, 3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 900	6,400	20, 300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 制專科班後二年	18, 200	6, 700	24, 9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700	5, 900	19,600	
商業、家政、觀光、語 文、資訊、管理、幼保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 制專科班後二年	17, 800	5, 400	23, 200	
等類科	五年制專料班前三年	13,600	4,500	18, 100	
藝術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 制專科班後二年	19, 000	6,000	25, 0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4, 400	5, 300	19, 700	

原住民【四技、二技】減免

適用	滅免 標準	滅免	院系別	醫學	毕系	牙唇	魚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	商學院及	文法	
對象		項目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 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 年級	(除醫學系及牙 醫系以外各系)		學院	管理學院	學院	
	依照本表 ;	減免!	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	推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原		滅免	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住	私立校院	减免:	學賣數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25,100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民族籍	依照本表 減免數額 - 辦理		減免	推費數	9,600	12,000	9,100	11,300	10,400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	合計數	42,300	44,700	40,500	42,700	35,500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 4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微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 告計數乘以 37%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90%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 「除本系外另修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70%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請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八、原住民學生活動:(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原資中心網站)

		74. TD		
月份	活動項目			
9月	21日 28日 29日	期初座談會暨新生定向輔導 原住民傳統美食 職涯講座		
10月	5日 6日 12日 19日	原住民族文化講座 職涯講座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課程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課程		
11月	16~17日 23~24日 30日	傳統樂舞歌謠(系列課程1-2) 傳統樂舞歌謠(系列課程3-4) 傳統樂舞歌謠(系列課程5)		
12月	1日 7~8日 14日 14日	傳統樂舞歌謠(系列課程5) 傳統樂舞歌謠(總複習、彩排) 聖誕晚會-原住民文化之夜 原住民傳統美食		

九、原資中心網路社群資源

輔英原住民學生專區	輔英原資中心 FB 粉絲專頁
line 群組:	定期分享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提供學生活動
定期通知本校原住民學生辦理原住民相關減	成果照片。
免、獎助學金及各類活動報名等資訊。	
※請告知原住民學生務必加入群組。	





教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 一、自本(111)學年度起實施「缺課及曠課達全學期三分之二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之措施,請公告週知:
 - (一) 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三條及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缺課及 曠課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二者,該科目以零分計。(註:本校學籍規則及附設專 科部學籍規則業經 111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待提 111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
 - (二) 實施方式
 - 1. 計算標準:不含公/喪/產假之缺曠節數佔總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例如: A 課程授課時數2小時,實習時數2小時,總節數:(2+2) X 18=72,達三分之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節數:72 X 2/3=48,大於或等於48者該科即零分計。
 - 2. 預計實施方式:
 - (1)預計於學期中,提供教師於點名系統查詢學生缺曠(不含公/喪/產假之缺曠),是否達 三分之二,期末成績登錄介面,系統亦會呈現學生缺曠達三分之二,學生成績呈現零 分,老師無法更改該生零分之成績,僅能將成績確認送出。
 - (2) 屆時本項訊息公告方式:放置班櫃通知、學校公告及系辦公室信箱等途徑,屆時請學生及教師務必逕至系統內查詢。
 - (3)學生經查對於缺曠課有疑慮時,請與授課教師確認是否有誤點之情形,若有誤點則請授課教師至系統更改。
 - (4)為保障學生權益,請授課教師每週進行點名之盤點作業,以利系統滾動式計算,自本學年度起線上點名開放至第18週即關閉。
 - (5)學生請假相關事宜請洽生輔組(分機 2230)
 - (三)預計查詢介面:區分學生、授課教師及導師進行線上查詢作業(屆時請至新版校務資訊系統查詢 http://tfea5.fy.edu.tw/fy/index.html)。
 - (四) 目前系統建置中,俟系統建置完成後,相關作業方式另行通知。
- 二、請導師隨時留意輔導的班級是否有無法繼續就學之困難,如有此類情況,請務必親自與學生晤談, 瞭解學生無法繼續就學的原因與困難,並給予學生關懷與協助其解決困難;以下為可提供學生資源 與協助之校級單位與協助項目,請您在輔導學生與解決學生困難時,善加利用。
 - (一)學業輔導:可洽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分機7223)。
 - (二)經濟協助:就學貸款、就學補助、獎學金、學雜費分期、急難救助等協助,可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2210)。
 - (三)身心因素:自我探索、心理困擾、人生目標等諮商協助,可洽各系心靈 SPA 導師或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
 - (四)志趣輔導:學系職業發展、學生興趣與職業性向等諮詢協助,可洽各系職輔老師或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分機2251)。
 - (五)轉系科輔導:可洽詢教務處課務註冊組(分機2110)及進修業務組(分機2160)。
- 三、學生如欲辦理休退學,須本人親自至課務註冊組/進修業務組領取表單,並經導師、系科主任、院長等相關單位晤談輔導,另外,請導師提醒欲辦理休/退學學生注意休/退學退費標準,亦可上本校網站首頁/學雜費專區查詢相關事宜。
 - (一)註冊截止日(含)之前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註冊截止次日至上課日之前一日休退學者,學費退 2/3、雜費全退。
 - (三)上課日(含)之後未逾學期 1/3 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 2/3。
 - (四)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 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 1/3。
 - (五)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休退學者,學費、雜費不予退費。
- 四、請導師每學期於期中預警後,輔導導生並上網登錄預警輔導系統,提升學生輔導率與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登錄相關事宜請洽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預警輔導系統相關事宜請洽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分機 7223)。
- 五、轉系科申請:每學期第8週公告各系科、年級缺額,第9~10週提出轉系科申請,請輔導有規 劃轉系科導生,務必於時間內完成申請,申請方式可洽詢課務註冊組(分機2110)。
- 六、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發展多元潛能,本校雙主修與輔系科可申請同學制不同系科,不限成績、不限名額。修畢雙主修可於學位證書上加註雙主修學系科,修畢輔系科可於學位證書上加註輔系科。

- (二)每學期第 12 週公告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條件,輔系科/雙主修於 13~14 週上網申請;學分學程可於 13 週-18 週上網申請,請導師鼓勵所屬導生修習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增進生涯與職涯發展能力,申請事宜可洽詢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
- (三)特色微學程以輔導學生創業為導向,聘請業界名師協同授課,職場接軌,目前設有另類療法、婚顧達人、健康餐飲、活力輕食、親子產業、綠色療癒、國際移動力等7個熱門的特色微學程,歡迎同學加入修讀行列,為自己的人生加值,完成微學程者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詳細日程請見選課系統(https://cos.fy.edu.tw/Cos/)公告
 - (一)舊生課程初選(志願篩選):111 年 8 月 8 日(一)~111 年 8 月 11 日(四),111 年 8 月 18 日(四) 公布篩選結果。
 - (二)一年級即時加退選(先選先上):111年9月6日(二)上午9:00~中午12:00止。
 - (三)**全校即時加退選(先選先上)**:111 年9月8日(四)~111 年9月12日(一),各階段(學制)開放時間請見選課公告。
 - (四)特殊身分學生人工選課:111 年9月20日(二)~111 年9月21日(三),辦理流程及時間請見選課公告。相關事宜請洽課務註冊組(分機2110)或進修業務組(2160)。

八、停修申請

- (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如同學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得於教務處公告時間(12-13 週)申請停修,經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倘學期成績已呈現於成績單者,不得申請停修。
- (二)申請停修注意事項:
 - 1.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2科為限,且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2.停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但仍須於成績單記載「停修」字樣。
 - 3.課程停修後,學生不得要求退還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4.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得以該學期之成績申請校內獎學金。

總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一、節約能源:

- (一)季節交替,**當室外溫度低於26℃,不開空調**。感到悶熱時,記得開窗,讓室內空氣對流,保持環境舒適,並可達到節能效果,請一起愛護地球。
- (二)上下樓梯多走路,少坐電梯,既能強健體魄也可節省電力。
- (三)離開教室、辦公室,**請記得隨手關閉電源**(電燈、電扇、冷氣、設備),並時常向學生宣導節能觀念。
- 二、各大樓中央空調時間如下:
 - 1.一般教室冷氣供應時間,依據每學期<mark>「教師授課時間表」及「教室場地借用系統」</mark>設定教室冷氣供應時間,。
 - 2.上課教室如有異動,教師向課務組申請調補課時,務必先登錄「教室場地借用系統」借用 教室,待調補課核准,借用之教室才會同步供應冷氣。

建築物	學期中	寒暑假
第一教學大樓(A 棟) 鵬圖人文大樓(B 棟) 第三教學大樓(F 棟) 第四教學大樓(G 棟)	星期一~星期五 早上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10-21:45(僅開 B 棟) 星期六 08:00-17:00(僅開 B 棟) 註: 12:00-13:00 及 17:00-18:10 停機不供空調	
行政大樓(J 棟) 淑蓮護理大樓(D 棟) 體育館(H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21:00 星期六 08:00~17:00 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依上班、上 課時間有所 調整
實驗大樓(С棟)	星期一~星期日 1~10 樓擴建大樓: 06:00~24:00 1~7 樓舊大樓, 08:00~18:00	
湖濱樓(I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20:00 星期六~星期日 08:00~17:00	

(註:季節交替,開關機時間將視外氣溫度低於26℃時將有所調整)

3.中午 12:00-13:00 開放部份教室空調,供同學中午用餐休息,用餐完畢請將垃圾帶走,留給 同學們一個整潔的上課環境。

大樓名稱	開放教室
鵬圖人文大樓(B 棟)	B109-B111 \ B202-B204
第四教學大樓(G 棟)	G202~G204 · G210
第三教學大樓(F 棟)	F401~F404

- 三、請老師於數位講桌使用完畢時,務必按照步驟關機,以免造成下位使用者無法正常使用。 目前校內有二款數位講桌,面板操作如下:
 - (一)【舊機-按密碼】

開機歩驟

- 1.電腦主機開機
- 2.數位講桌電源開機
- 3.按密碼
- 4.投影機開機
- 5.電動布幕▼

關機步驟

- 1.電腦主機關機
- 2.電動布幕
- 3.投影機關機
- 4.數位講桌電源關機

開機步驟

關機步驟

1.電腦主機關機

- 1.電腦主機開機
- 2.刷卡
- 2.刷卡
- 3.按「AUTO簡報模式」
- 四、對於校車部份,如司機有不良駕駛行為,或車輛不符合規定時,檢舉人(全校師生皆可)須拍照、錄影或其他舉證,向事務組檢舉(分機 2350),經查屬實者,檢舉人可獲得檢舉獎勵叁仟元整,若一案多舉,檢舉獎金則由多位檢舉者平分。
- 五、請老師勸導同學將<u>教室課桌椅放置整齊勿隨意搬至他處</u>,以免影響他班學生上課,<u>若有發現同</u> 學破壞課桌椅,請發揮公德心上前勸阻,亦宣導勿在課桌椅上亂塗寫。
- 六、**校舍修繕**:辦公室、教室及宿舍內之設備及傢俱均屬學校共同資產,請多加珍惜。如有故障或 異常情形,提供以下幾種報修方式
 - (一)線上叫修服務:報修人員可隨時查詢報修案件處理情形,申請步驟如下:
 - 1.進入本校網頁/資訊服務/學生請登入[學生資訊服務],點選【修繕服務/各項校舍修 繕服務】;老師請登入[教職員資訊服務],點選【行政管理/修繕服務/各項校舍修繕服 務】。
 - 2.進入【各項校舍修繕服務】畫面,點選【新增】,並依序鍵入申請相關資料即可。
 - (二)學生宿舍可線上報修或至宿舍管理室登記維修。
 - (三)若無網路,亦可至營繕組辦公室通報或來電告知(分機 2340)即可。
 - (四)若屬緊急狀況,請聯絡營繕組維修,分機 2340。
- 七、若遇電梯故障時,**電梯內設有緊急按鈕**,按下後5分鐘內會有人員到場處理,若有需要,亦可 撥打電梯內張貼之專線電話確認,**並請勿任意強制打開以免失足墜落**。
- 八、本校一律禁止任何廠商、補習班入校擺攤或宣傳,當全校師生發現有任何廠商、補習班於校內 進行宣傳(發傳單)或販售(如書籍或手機方案…等)情形,請立即通知大門警衛(分機 9、2369、 2360),警衛可將此人直接取締出校或交由警方處理,若為本校學生,將直接送交學務處懲處。
- 九、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廳電視牆、湖濱大樓及學生宿舍三宿外牆跑馬燈,提供空氣品質指數資訊,可供老師戶外課程或活動時參考。亦可由手機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或電腦查詢空氣品質監測網站(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 十、若辦理全額貸款或其他繳費需要繳費收據,應如何辦理?
- 答:同學若因辦理全額貸款、ATM轉帳繳費或信用卡繳費,需要繳費收據,以申請各項補助(如申請教育補助費)等事宜時,可自行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頁(如下)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方式:
 - (一) 連結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
 - 1. 連結至 https://school.chinatrust.com.tw/cstu/index.jsp
 - 2. 掃描 QR CODE 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
 - (二)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路徑:學生繳費作業→學校代號:請選擇『高屏』→輔英科技大學(學雜費)→輸入學號→點選查詢→左上列功能區請選擇:繳費證明單查詢列印→點選列印繳費證明單
 - (三) 全額貸款繳費收據:
 - a. 同學可以自行至網路列印。列印路徑:進入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及助學相關資料→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連結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隱藏選單→5.學雜費→5.1.學雜(住宿)費查詢→5.1.2.繳費單列印作業→點選繳費單(a)學雜費(b)住宿費。
 - b. 至出納組蓋繳費單。
- 十一、請問學雜費繳費單遺失或未收到時,要如何補發呢?
- 答:為便利不慎遺失或未收到學雜費繳費單之同學,已增加網路列印功能,同學可以自行至網路或 至出納組設置之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專區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 (一)列印路徑:進入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及助學相關資料→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連結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隱藏選單→.學雜費→5.1. 學雜(住宿)費查詢→5.1.2.繳費單列印作業點選繳費單(a)學雜費(b)住宿費。
 - ※請注意!網路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格式請用 A4 紙張列印;並請核對學雜費繳費資料是否無誤,若有任何疑問請儘速反應至總務處出納組。連絡電話(07)781-1151 分機 2320。

特殊教育學生關懷書函查詢流程

一、教職員工資訊服務系統



★使用應注意事項:

- 1.手機、平板 軟體可使用 Chrome
- 2.桌機、筆電 軟體可使用 Chrome
 - Microsoft Edge

二、行政管理 → 學務系統 → 特殊學生管理(授課老師之特殊生查詢、班導師之特殊生查詢)



三、授課老師之特殊生查詢



※明細資料(關懷書函內容)



※課程清單(學生修課情形)

四、班導師之特殊生查詢



※明細資料(關懷書函內容)

